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凝聚本市各原住民族族群意識，以加強保存傳統文化認知及選拔優良選手為目的，透過傳統體育競技活動，促進族人健康體能，並籌組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本市代表隊，承續與發揚原住民的傳統文化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起都會區原住民族珍視文化傳統，讓源自部落的原住民傳統競技活動在都會地區繼續傳承。
- (二) 為積極維護保存原住民族固有之傳統文化，以辦理深度大型文化活動方式提升都會區各個族群之自我認知意識，並凝聚族群與族群間之情感。
- (三) 復振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，以原住民族群特色來表現自身傳統體育競技之特殊性，期能傳承發揚原住民傳統競技運動，並籌組本市傳統運動項目隊伍，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六)
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新化體育公園(臺南市新化區公園路 110 號)

六、活動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辦理傳統射箭、傳統拔河、負重接力、趣味競賽、傳統角力及大隊接力等 6 項競賽項目，詳見流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結合原住民族傳統市集(農特產品、傳統風味小吃、傳統服飾、手工藝品)等，提高參與民眾對原住民生活文化的體驗與樂趣。
- (三) 傳統競技比賽方式：以組隊方式報名參加，比賽辦法及獎勵項目(附件

二)。

(四)將從各競賽項目得獎選手中擇優代表本市參加「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，賽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報名日起至 **11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17:00** 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得以紙本及線上方式擇一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三。

(一)紙本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後，裝入牛皮紙袋註明以下資料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掛號送達。**郵寄以郵戳為憑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收件人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劉小姐

2. 收件地址：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3. 信封註明：「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○○協會/教會/學會報名表」

4. 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886 劉小姐

(二)線上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1. 收件電子信箱：hahamumu@mail.tainan.gov.tw

2. 信件主旨：「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○○協會/教會/學會報名表」

3. 傳送後請致電 06-2991111 分機 8886 劉小姐確認郵件寄送成功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**11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**，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**3 樓南側會議室**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，進行賽程抽籤、發送活動秩序冊及選手證，請務必派員參加(如不參加請致電通知承辦單位)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預計參與人數 600 位。

(二)參賽隊伍(預計 15 隊，每隊 30 人)預計 450 位。

以上參賽隊伍以當時報名為準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促進都會原住民族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，並將文化具體的呈現在都會地區。
- (二)透過各項傳統競技的比賽，讓旅居在都會區的各個原住民族群更加凝聚情感及相互交流。
- (三)落實多元文化社會、促進都會區多元文化認識與尊重。

(附件一)

活動流程表

時 間	活 動	活 動 內 容
0800-0815	人員報到	
0815-0900	傳統射箭(上半場)	賽前靶位清場衛生醫護人員及裁判就位
0900-1000	開幕式	1.運動員進場 2.傳統迎賓舞 3.市長及來賓致詞 4.運動員宣誓 5.市長及來賓點燃竹炮
1000-1030	傳統射箭(下半場)	賽前靶位清場衛生醫護人員及裁判就位
1030-1100	傳統拔河(初賽)	完成繩索檢察，裁判就位
1100-1200	負重接力	賽前完成沙包秤重檢察，裁判就位
1200-1300	午餐（休息）	
1300-1400	趣味競賽	檳榔葉甩尾、你丟好我接
1400-1430	傳統拔河(決賽)	完成繩索檢察，裁判就位
1430-1530	傳統角力	
1530-1630	大隊接力	
1630-1650	頒獎	
1650-1710	閉幕式	
以上流程視實際活動調整		

(附件二)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競賽規則

- 一、預計報名隊伍：各項競賽最多以 15 隊為限。
- 二、報名條件：參賽人員皆須具法定原住民或市定原住民（西拉雅族）身分，並附上名冊及隊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「傳統拔河」、「傳統角力」等 2 項競賽項目，參賽選手務必於報到檢錄時出示下列健康證明(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，詳見附件四)之一。
 - (一) 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。
 - (二) 3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（可擇項報名）：

(一)傳統射箭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報名以 6 人為限（正選 5 人、候補 1 人）。
2. 比賽組別：男女混合公開賽。
3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4. 比賽制度：團體積分賽。
5. 比賽距離：15 公尺。
6. 比賽規則：
 - (1)比賽方式:採 1 局 2 回賽制,每局每人 5 支箭於 120 秒內射完 5 箭，每人 1 局 2 回總計 10 支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 - (2)每隊 5 人出場比賽(1 人候補)。參賽單位選手未完成比賽或出賽人數未達 4 名時，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。
 - (3)計分方式:以最優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每人 2 局 4 回 20 支，4 人 80 支箭總和成績排名；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優 4 人中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；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 - (4) 比賽箭靶：90x70 公分山豬環形靶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7. 特別規定：

- (1)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2)賽前練習試射每次5箭，時間1分鐘，共射1次，總計射5箭。
- (3)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- (4)比賽器材：
 - A.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。主辦單位有備用弓箭提供借用，由主辦單位派發，不得挑選。比賽結束務必歸還。
 - B.如未符合規定，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 - C.器材說明：
 - (A)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 - (B)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 - (C)不得加反曲弓稍(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.不可加成)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(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)
 - (D)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 - (E)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)
- (5)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取下靶紙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- (6)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弓箭編號(借用大會器材)以示公平。
- (7)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)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8)嚴禁選手有飲酒行為參賽，經發現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二)負重接力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人數 3 男 3 女（男女各 1 名候補）。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3. 比賽距離：600 公尺接力（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4. 進行方式：女單男雙交替接棒，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5. 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 20 公斤、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（重物誤差值±200 公克）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6. 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（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7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大會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趣味競賽：

1. 檳榔葉甩尾

(1)人數規定：每隊 10 人，2 人為一小組(1 國小學童與 1 位成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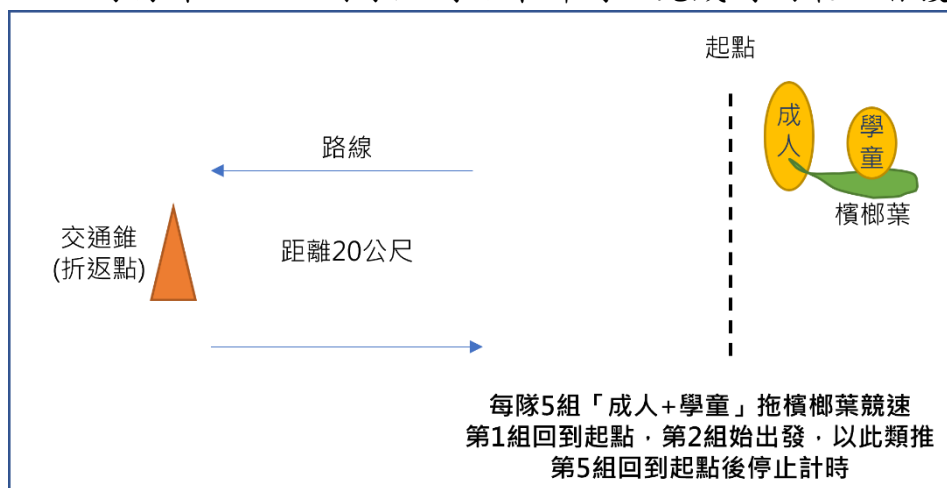
(2)比賽賽制：團隊計時賽。

(3)比賽方式：

A. 學童坐在檳榔葉上，成人拉檳榔葉前進。

B. 直線前進 20 公尺，並繞過交通錐，折返回原點。

C. 每隊第 5 組回到原點時結束計時，完成時間最短者獲勝。



2. 你丟好我接

(1)人數規定：每隊 10 人，其中 2 人拍球、8 人接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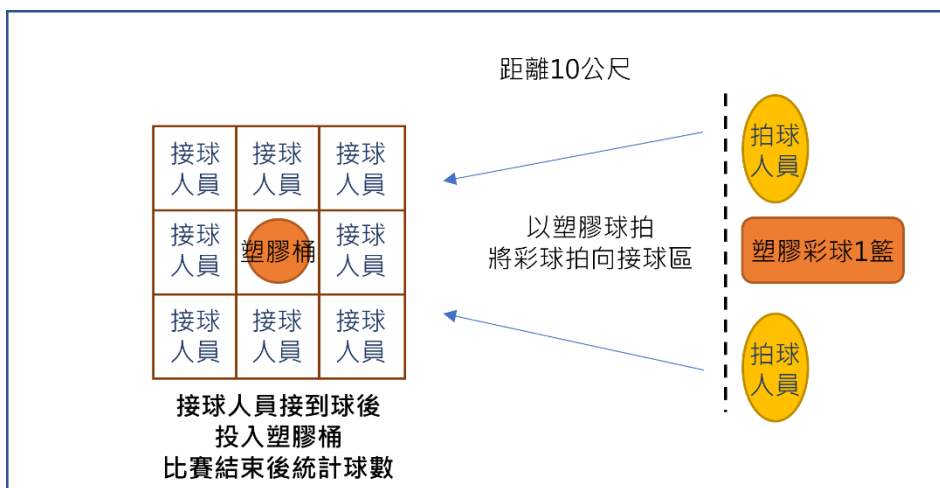
(2)比賽賽制：團隊計時賽。

(3)比賽方式：

A. 接球區為九宮格，正中央為大塑膠桶，其餘 8 格為接球人員各站 1 格。

B. 接球區前方 10 公尺為拍球區，2 位拍球人員須以簡易塑膠球拍將塑膠彩球拍往接球區，讓接球人員接球並投入塑膠桶。

C. 比賽計時 3 分鐘，比賽結束後由裁判統計各隊桶中球數，球數最多者獲勝。



(四)傳統拔河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 10 男 5 女參加（各隊備候補選手男女各 1 人）。

2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3.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
4. 器材設備

(1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2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
A. 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
B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
C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
(3) 服裝規定：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
5. 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6. 比賽細則

(1)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2)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3)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
(4)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5)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6) 選手替補：

A.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
B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7) 勝負判定

A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

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B.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8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 傳統角力

1. 人數規定：每隊選手 5 名（正選 3 名、候補 2 名）

2. 比賽賽別：男子團體公開賽。

3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4. 比賽賽制：採單淘汰制。

5. 比賽規則：

(1)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A. 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下午 2：15 正式過磅。

B. 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 次為限）。

C. 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

D. 出場比賽選手 3 人體重總和：300 公斤以下。

(2)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 2 色）。

(3) 每場比賽選手以 3 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
(4) 比賽方式：

A. 團體賽每場採 3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，每場先獲 2 局為勝。

B. 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 1 局 2 分鐘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 2 分，敗局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。

C. 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
(5)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6. 比賽規定：

(1)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(2)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
(3)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(4)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7. 比賽暫停：

(1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(2)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1 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
(3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(4)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8. 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9. 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(1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(2)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(3)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10. 勝負判定：

(1)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(2)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- (3)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- (4)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- (5)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- (6)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 1 次，再犯則警告 1 次，警告 2 次則扣累積分數 1 分。
- (7)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11. 棄權：

- (1)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- (2)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- (3)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12. 犯規及罰則：

- (1)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... 等）均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 1 次，第二次警告 1 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3)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13. 嚴禁選手有飲酒行為參賽，經發現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六)大隊接力

1. 人數規定：**每隊選手 15 名**（正選 12 名，候選 3 名；男、女、國小學童各 4 人）。
2. 比賽賽制：團體計時賽（若隊數少，則採一次計時決賽）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- (1)每位選手跑 100 公尺，計 12 棒次。
- (2)棒次分配：男-女-學童-男-女-學童-男-女-學童-男-女-學童。
- (3)前 3 棒依抽籤道次比賽，第 4 棒接棒後通過搶道(標誌)線後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- (4)第 5 棒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之順序排列；第 6 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
- (5)選手在接棒前、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以免阻擋或妨礙其他選手傳接棒。

4. 犯規及罰則：

- (1)每位選手只能跑 1 個棒次，不得重覆或連跑二棒(200 公尺)，經裁判工作人員及對隊人員檢舉或抗議屬實，並經大會裁判長認定後，取消該隊團體成績及名次。
- (2)為顧安全及公平性，不得赤腳或穿釘鞋及鞋底有尖銳、顆粒狀(棒壘足球鞋)鞋參賽，若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(4)嚴禁選手有飲酒行為參賽，經發現後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5)其他經大會裁判長認定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取消資格。

四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如附件五)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相關疑義需於競賽成績公佈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- (三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審議判決之。
- (五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種競賽種類均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(二)綜合六項競賽總成績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。

(附件三)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傳統射箭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候補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負重接力	1					男	
	2					男	
	3					男	
	4					男	候補
	5					女	
	6					女	
	7					女	
	8					女	候補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趣味競賽 檳榔葉甩尾	1						成人
	2						成人
	3						成人
	4						成人
	5						成人
	6						學童
	7						學童
	8						學童
	9						學童
	10						學童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趣味競賽 你丟好我接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傳統拔河 (報到檢錄時 須出示選手 健康證明)	1					男	
	2					男	
	3					男	
	4					男	
	5					男	
	6					男	
	7					男	
	8					男	
	9					男	
	10					男	
	11					男	候補
	12					女	
	13					女	
	14					女	
	15					女	
	16					女	
	17					女	候補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傳統角力 (報到檢錄時 須出示選手 健康證明)	1					男	
	2					男	
	3					男	
	4					男	候補
	5					男	候補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111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競賽項目	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設籍臺南 市(V)	性別	備註
大隊接力	1					男	
	2					男	
	3					男	
	4					男	
	5					男	候補
	6					女	
	7					女	
	8					女	
	9					女	
	10					女	候補
	11					學童	
	12					學童	
	13					學童	
	14					學童	
	15					學童	候補

※為確保參賽選手權益，請確實填寫資料以利投保。

(附件四)

傳統拔河、傳統角力之參賽選手健康證明 範例

一、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滿 14 天以上之證明。

說明：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正本照片、掃描檔或數位證明，如右圖所示。



疫苗種類/劑次 Vaccine/ Dose	廠牌/品名 Manufacturer/ Product name	接種日期 Date vaccing given YYYY/MM/DD	接種者簽名 Signature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	接種單位章戳 Official stamp of administering center
COVID-19疫苗第1劑 COVID-19 1 st dose	/ /	/ /	/ /	/ /
第2劑預約日期 Appointment date for 2 nd dose				
COVID-19疫苗第2劑 COVID-19 2 nd dose	/ /	/ /	/ /	/ /
/ /	/ /	/ /	/ /	/ /
/ /	/ /	/ /	/ /	/ /

二、3 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。

說明：請提供快篩陰性試劑照片，請於試劑上任一位置用油性簽字筆寫上檢測者姓名及檢測日期，字跡需清楚易辨識，切勿擦拭及塗改，以能確認為當事人及正確操作為原則，如下圖所示。

註：若經查發現居家快篩陰性證明有造假事實，大會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規定，最高可開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。



三、3 日內之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

說明：需顯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篩檢結果，可出示數位證明(登入健保快易通)，如右圖所示。



<上一頁 健康存摺 範本

COVID-19 疫苗接種/病毒檢測結果

語言/Language: 中文

身分證號: *證明為本人

摘要 明細

查詢日期: 110/XX/XX 00:00

110/XX/XX *日期

快篩檢測 陰性

PCR 檢測 陰性 *結果

(附件五)

111年臺南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活動-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/地點	時間	
	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人/證據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章)	申 訴 人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 (仲裁)				
審判委員會 (仲裁)召集人			簽名	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